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剩余 49%的股份，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04 月 1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收购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天意影视的另一股东：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上善若水”）。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新余上善若水持有的天意影视49%的股权，目前所属资产正在评估与审计中，而且已形成初步结果。但有关草案仍需进一步论证，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及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初步选聘中国

中投证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中介机构。目前公司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正式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繁琐，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力争在2016年6月8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